

公布機關：農業部漁業局

法律名：農業部の生産を目的とする水産種苗の国外からの導入に係る問題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6-3-14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农业部关于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单位：农业部渔业局

(1996年3月14日农渔科[199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为了加强对从境外引进水产生产性苗种的管理工作，我局拟于近期研究制订《水产苗种进出口管理办法》，在该《办法》未正式下发之前，办理水产生产性苗种引种免征进口税批件程序暂定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归口审查申报单位。各审查申报单位应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向我局提出年度引种计划(数量、种类)，我局将在该计划范围内予以审批。请各审查申报单位指定一个经办处室并报我局备案。各审查申报单位对系统内外的申请应一视同仁，对所有申请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二、 申请单位是指直接用苗单位或受用苗单位委托的代理公司。申请单位应向审查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申请单位若是用苗单位，其申请函必须经各业务主管部门加注意见，证明所引进的苗种是用于生产，而非用于经营；申请单位若是代理公司，除提供申请报告外，还须提供用苗单位的委托书。

2. 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若合同(或意向书)是外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件。

3. 填好的《农业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表》。

三、 各审查申报单位在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全套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正式行文向我局提出申请并附申请单位提供的全套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和转手批件现象，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进口申请，并追查审查申报单位的责任。

四、 为防止境外病毒的带入和种质污染，对南美白对虾和甲鱼(亲本、苗种)暂不办理进口手续。

请照此执行。